

听 证 告 知 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3〕45-1号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上沙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16.5006公顷，其中农用地16.5006公顷〔耕地0.1561公顷（水田0.1538公顷、水浇地0.0023公顷）、其他园地4.2213公顷、其他草地0.5867公顷、农村道路0.4615公顷、坑塘水面10.5239公顷、沟渠0.3975公顷、设施农用地0.1536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0月12日

附件：1-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上沙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16.5006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上沙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16.500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6.5006 公顷〔耕地 0.1561 公顷（水田 0.1538 公顷、水浇地 0.0023 公顷）、其他园地 4.2213 公顷、其他草地 0.5867 公顷、农村道路 0.4615 公顷、坑塘水面 10.5239 公顷、沟渠 0.3975 公顷、设施农用地 0.1536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根据《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以及《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佛府〔2021〕3号），其中在 2009 年 10 月 23 日签订历史征地协议的 0.0808 公顷按区片综合地价 6.49 万元/亩（折合 97.35 万元/公顷）的标准补偿；剩余 16.4198 公顷按照 2022 年 11 月 18 日签订的历史征地协议 7 万元/亩（折合 105 万元/公顷）的标准补偿。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其中 0.0808 公顷在 2009 年 10 月签订的征地

协议中未安排留用地，因此，无需落实留用地补偿；剩余 16.4198 公顷在 2022 年 11 月签订的征地协议范围内，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比例安排，应留地面积 2.4630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43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总额 1059.09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关于佛山市高明区 2023 年度第四十五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 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佛山市高明区 2023 年度第四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佛山市高明区 2023 年度第四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土地股份经济。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246.2970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2894974.94 元。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0 月 12 日